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傅思維

電話：07-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kykelly@ckmr.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03226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隨文引入) (39400187_110322632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局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有效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知能，發揮教育及預防性別事件目的，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 三、本案相關訊息如下(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
 - (一)辦理日期：110年5月22日(星期六)。
 - (二)辦理地點：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前鎮區復興三路3號)。
 - (三)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和教師助理員等。
 - (四)報名方式：自110年4月7日(星期三)起報名至額滿截

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www.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課程代碼：3058912。

四、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並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補休1日，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人員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

六、副本抄送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請依據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訊息辦理，並落實防疫措施計畫。

七、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詢輔導處張仁川主任(07-3304624分機141)、復健輔導組劉惠美組長(07-3304624分機14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